

公共行政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 (109-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必	3	v								
政治學	必	3	v								
行政統計學	必	3	v								
行政學	必	4	v	v							
社會學	必	3		v							
科技與政府	必	3		v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必	2		v							
公共政策	必	2			v						
比較與發展行政	必	2			v						
研究設計與方法	必	3			v			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必	3			v						
政策分析	必	2				v					
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	必	3				v					
全球化與公共事務	必	3				v					
公務倫理	必	2					v				
第三部門	必	3					v				
行政法	必	4					v	v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					v			
合 計		51	11	10	10	8	7	5	0	0	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，包含以下三項：											
1. 校共同必修 32 學分：含通識 28 學分，體育必修課 4 學分。依本校規定修習，請注意各類通識必須修畢學分數之上下限。超修通識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(請參見次頁)											
2. 公行系專業必修 51 學分：如以上公行系專業必修科目表，須於本系修習，未經系辦核准，不得以外系相同名稱課程替代。單學期必修科目，學生如修習外系相同名稱課程全學年上學期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得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
3. 選修學分 45 學分：包含公行系專業選修(科目代號前三碼為 206)、外系(校)選修、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。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選修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

【校共同必修 32 學分】

學士	校訂必修科目	通識科目： 28學分	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：3 ~ 6學分	初選時，僅得分發一門，修滿及格必修「國文」三學分後，得再修習不同科目名稱之「國文」或「進階國文」三學分。
				外國語文：6 學分	大學英文(一)及大學英文(二)各為三學分，分別於上、下學期開課，一學期僅得修習一門。
			一般通識	人 文 學：3 ~ 7學分	初選時，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合計最多分發三門(書院通識至多分發一門)，加退選開放後則不限科目數。 ※人文、社會、自然此三類領域下至少須修習二門不同領域的「核心通識」課程。
				社會科學：3 ~ 7學分	
				自然科學：3 ~ 7學分	
資 訊：2 ~ 3學分					
書院通識：0 ~ 3學分					
<p>以上「α ~ β 學分」指最少必修α學分，修習同類別科目最多採計β學分， 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總通識學分數為28學分，超過者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					
體育必修課4門，共4學分					
院、系訂必修科目			含各院、系自行訂定之必修或群修科目，惟其必修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百分之四十為原則。		
選修科目			除以上各類課程外授予學分之科目，惟體育選修課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依各系、學位學程之規定。		